

证券代码：000981

证券简称：银亿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4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异议声明。

全部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	0009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学佳	赵姝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132 号银亿外滩大厦 6 楼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132 号银亿外滩大厦 6 楼	
电话	0574-87037581	0574-87653687	
电子信箱	000981@chinayinyi.cn	000981@chinayinyi.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027,723,015.03	3,746,565,242.97	6,255,688,297.10	-1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3,319,776.58	333,285,908.05	630,409,127.17	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0,820,918.21	311,167,990.22	311,167,990.22	3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53,989,249.54	167,054,168.70	595,632,733.21	127.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8	0.16	6.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8	0.16	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6%	4.08%	3.96%	-0.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2,849,819,200.57	29,603,948,395.57	43,939,292,417.15	-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675,517,123.85	8,745,423,945.45	17,950,455,716.21	-12.67%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由于本公司在 2011 年 5 月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反向购买。根据财政部《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相关讲解的规定，报告期末本公司合并报表实收资本金额为 192,518.27 万元，本公司实际发行在外的普通股为 4,027,989,882 股，每股收益系按照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计算。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1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9%	954,072,354		质押	784,966,339
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1%	922,611,132	922,611,132	质押	869,569,207
熊基凯	境内自然人	20.15%	811,557,036	22,599,765	质押	757,444,127
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5%	481,414,795	481,414,795	质押	369,635,868
鲁国华	境内自然人	2.76%	111,202,425		质押	103,000,000
孔永林	境外自然人	2.55%	102,695,779		质押	102,695,779
蒋伟平	境内自然人	2.54%	102,240,000		质押	102,240,000
周株军	境内自然人	2.27%	91,281,500			
姚佳洪	境内自然人	1.34%	54,000,000		质押	54,000,000
欧阳黎明	境内自然人	0.39%	15,525,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熊基凯、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欧阳黎明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31,015,600 股股份；熊基凯先生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53,455,575 股股份；周株军先生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91,281,500 股股份；欧阳黎明女士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5,525,300 股股份。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5 银亿 01	112308	2020 年 12 月 24 日	30,000	7.28%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银亿 01	118586	2018 年 03 月 28 日	0	8.20%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6 银亿 02	118656	2018 年 05 月 03 日	0	8.20%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银亿 04	112404	2021 年 06 月 21 日	70,000	7.03%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6 银亿 05	112412	2021 年 07 月 11 日	40,000	7.05%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6 银亿 06	118780	2018 年 07 月 28 日	31,500 [注]	8.20%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6 银亿 07	112433	2021 年 08 月 19 日	40,000	6.80%

注：2018年7月28日，16银亿06已完成付息及全额回售，该债券已摘牌。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61.89%	57.84%	4.05%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46	3.24	37.65%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上半年，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国内供给侧改革稳步推进，去杠杆政策初显成效，汽车零部件行业、房地产行业均面临不同程度的挑战。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带领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紧密围绕“提高经济效益、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宗旨，积极适应市场环境、充分把握发展机遇，基本完成半年度各项目标任务。2018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28亿元，同比下降19.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3亿元，同比增长8.39%。

1、高端制造业

（1）汽车动力总成业务

公司下属子公司比利时邦奇集团，是全球知名的汽车自动变速器独立制造商，其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变速器，其产品主要为无级变速器（CVT），同时致力于研发双离合变速器（DCT）、混合动力总成系统和纯电动动力总成系统。目前其在全球有比利时圣特雷登工厂、中国南京工厂和宁波工厂3个生产基地，有比利时圣特雷登、荷兰埃因霍温、德国莱雷、法国克莱蒙费朗4个研发中心，具有强大的产品开发及技术研发能力、稳固的客户关系以及行业领先的市场份额。

邦奇集团作为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依靠其优良的性能和适配能力以及强大的产品开发能力，生产的汽车自动变速器产品主要应用于包括吉利汽车、江淮汽车、海马汽车、东风汽车、长丰猎豹等国内自主品牌整车厂，以及宝腾汽车（Proton）等国外客户的相关车型。目前，邦奇集团正在积极开拓欧洲、印度、伊朗等国外市场，并取得PSA电动化双离合自动变速器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同时拟与蔚然动力成立合资公司，生产纯电动车变速器，全力进军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领域。

（2）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业务

公司下属子公司美国ARC集团，是全球第二大独立气体发生器生产商，其主要从事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的开发、生产及销售等，目前在全球4个国家建有7个生产基地（分别位于美国的诺克斯维尔、摩根敦、哈特斯维尔，以及中国的西安、宁波，墨西哥的雷诺萨和马其顿的斯科普里），并具有覆盖亚太、北美和欧洲等地区的销售网络。

ARC集团凭借全球化布局及丰富的产品组合、完善的销售平台和强大的技术支持团队，目前已将产品供应给奥托利夫、天合、高田、百利得、现代摩比斯和丰田合成等全球最大的几家安全气囊生产商，通过其间接配套汽车整车厂，其中不仅包括通用、大众、保时捷、克莱斯勒、菲亚特、福特、丰田和雷克萨斯等跨国企业，还包括国内的上汽集团、一汽集团、长城汽车、比亚迪、长安汽车和东风汽车等。

2018年上半年，中国市场汽车产销分别为1,405.77万辆和1,406.65万辆，同比分别增长4.15%和5.57%，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为1,185.37万辆和1,177.53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23%和4.64%，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速均有所提升；其中，基本型乘用车（轿车）销售569.40万辆，同比增长5.46%；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销售496.47万辆，同比增长9.68%；多功能乘用车（MPV）销售88.19万辆，同比下降12.72%。

报告期内，首先，公司在持续加强与邦奇集团、ARC集团在经营管理、企业文化方面融合的同时，全面梳理高端制造业板块内部控制体系，提升运营管控水平；其次，坚持产品创新驱动，加大技术储备和研发投入，加强与具有新能源汽车方面技术的企业合作力度，持续推进产品技术升级；再次，围绕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持续开拓全球市场，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2018年1-6月，公司生产无级变速器29.3万套、销售23.5万套；生产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1,760万件、销售1,790万件。

2、房地产业

公司房地产业务涉及房地产开发、销售代理、物业管理、星级酒店等，作为专业房地产开发企业，拥有国家一级房地产开发资质，开发建筑面积约1,200万平方米，为5万多户业主提供了各类优质物业，开发区域从宁波稳步扩展至上海、南京、南昌等长三角城市群及沈阳、大庆等环渤海湾城市群等十余个一、二线城市，并进军海外市场。

公司重视产品创新，围绕客户的生命周期、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类型，形成了高档住宅、城市公寓、甲级办公和城市综合体等完整的产品线。截至目前，公司在全国先后成功开发了60多个高档住宅、写字楼和商业项目。凭借雄厚的实力和卓越的品质，公司已连续15年上榜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

2018年1-6月份，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55,531亿元，同比名义增长9.7%。其中，住宅投资38,990亿元，增长13.6%，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70.2%。商品房销售面积77,143万平方米，同比增长3.3%，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3.2%。商品房销售额66,945亿元，增长13.2%，其中，住宅销售额增长14.8%，房地产开发企业到位资金79,287亿元，同比增长4.6%。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房地产板块3-5年战略规划，制定项目拓展筛选、初判、可行性研究等细化方案，优化土地储备，增强发展后劲；持续推进设计、成本、运营体系标准化建设，控制成本，提高效益；优化激励机制、以“定目标、抢进度、寻措施”为手段，全力冲刺半年度各项指标。报告期内，公司在开发和竣工项目共12个，开发建设总面积162.27万平方米，其中在建面积65.51万平方米、新开工面积89.41万平方米、竣工面积7.35万平方米。

展望2018年下半年，公司将紧紧围绕转型升级、加快发展高端制造业，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首先，高端制造业板块重点围绕产品研发、业务拓展、降本增效等方面展开，进一步夯实产业结构；其次，房地产板块将稳健发展，在加快开发留存土地、继续去化剩余货值的同时适时拓展重点一线城市及长三角地区核心城市的新项目；最后，抓好资金、人才、管理等各方面管控工作，有效提升公司各项业务的运营水平，实现两大产业板块的协同发展。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法国 APOJEE	2018 年 02 月 14 日	83,156,625.00	100.00%	支付现金	2018 年 02 月 14 日	[注 1]	20,858,714.37	5,168,432.06
比利时 Limburg EV	2018 年 04 月 23 日	2,202,657.43	100.00%	支付现金	2018 年 04 月 23 日	[注 2]	0.00	0.00

注 1：根据子公司 Punch Powertrain N.V.和 Mr. Olivier METZELARD 及 Mr. Xavier BONABAL 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受让 Mr. Olivier METZELARD 和 Mr. Xavier BONABAL 所持有的法国 APOJEE 100%股，股权转让价为 1,075.00 万欧元。上述股权变更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工商变更登记，故法国 APOJEE 的购买日也确定为 2018 年 2 月 14 日。

注 2：根据子公司 Punch Powertrain N.V.和 Mijnen N.V.及 LRM N.V.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受让 Mijnen N.V.和 LRM N.V.持有的 Limburg EV 100%股权，股权转让价为 284,731.89 欧元。上述股权变更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工商变更登记，故 Limburg EV 的购买日也确定为 2018 年 4 月 23 日。

②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法国 APOJEE	比利时 Limburg EV
--现金	83,156,625.00	2,202,657.43
合并成本合计	83,156,625.00	2,202,657.43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5,002,646.98	2,202,657.43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58,153,978.02	0.00

③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法国 APOJEE		比利时 Limburg EV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50,301,603.67	50,301,603.67	2,202,657.43	2,202,657.43
货币资金	15,829,080.63	15,829,080.63	2,202,657.43	2,202,657.43
应收款项	16,476,309.29	16,476,309.29		
存货	2,002,598.96	2,002,598.96		
固定资产	9,903,132.99	9,903,132.99		
无形资产	214,290.06	214,290.06		
其他应收款	5,087,903.37	5,087,903.37		
其他流动资产	56,366.65	56,366.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1,921.72	731,921.72		
负债：	25,298,956.70	25,298,956.70		
应付款项	15,183,925.62	15,183,925.62		
应交税费	-4,452,593.17	-4,452,593.17		
其他流动负债	3,513,156.30	3,513,156.30		
长期借款	11,054,467.95	11,054,467.95		
净资产	25,002,646.98	25,002,646.98	2,202,657.43	2,202,657.43
取得的净资产	25,002,646.98	25,002,646.98	2,202,657.43	2,202,657.43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